

证券代码：831702

证券简称：源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山

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